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NJCG-2024ZC-0011

项目名称 : 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外包项目

采购单位 :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服务单位 :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_\_\_\_\_



采购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安西路 120 号

投标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江北新区探秘路 73 号树屋十六栋 B1-3 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服务；此次定量检测外包项目标段 3 抽样批次数具体如下：种植业产品（含蔬菜、园艺类产品（不含茶叶）、豆芽、水稻）监督抽检 300 批次，畜禽产品、水产品（含捕捞费）及茶叶监督抽检 200 批次；监测项目参数可根据采购方需求调整；经采购方同意，可调整为例行监测批次；采购方可调整抽检产品种类，调整时按照 1 批次畜禽产品/水产品（含捕捞费）/茶叶=2 批次种植业产品比例进行；对于每批次样品，采购方可要求不多于 2 个监测项目至少进行两次检测。采购方可随时对承检机构的检测图谱进行检查，所有批次样品的检测图谱应保留 2 年以上；承检机构应提供不多于 10 批次的复检服务。如复检过程中发现并确认承检机构在检测任务中存在问题，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止项目进行。其它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陆拾壹万元（大写）人民币。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外包项目三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3）技术规格响应表；
-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期限：2024 年 03 月 13 日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履行合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在服务周期内以及服务结束后三年内，采购人可随时对中标供应商的原始数据进行审查，一旦发现检测数据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项目进度过半付合同价款的 50%，完成合同服务内容付清余款。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账号：539158192450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行号：10430100361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要求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做完所有检测、出具所有检测报告、并将检测数据上传至江苏省质量安全管理平台监测系统，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贰份，乙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

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351859776

日期： 年 月 日

